

收集个人资料一目的声明

收集资料的目的

1. 访客或外间人士到访或向卫生署查询 / 投诉时，会提供个人资料，用途如下：

- (a) 供记录 / 统计之用；以及
- (b) 利便沟通或因应需要在查询 / 投诉个案中作出跟进行动。

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，其保留时间不会超过贯彻上述目的所需的时间。提供个人资料，纯属自愿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够资料，本署可能无法允许你的要求或就投诉个案进行深入调查。

数据承转人类别

2.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主要供本署内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为上文第 1 段所述列目的向其他政府决策局及部门或有关各方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该项披露或该项披露是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所允许的情况下，本署才会向有关方面披露有关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3.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第 18 及 22 条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，你有权查阅和改正你的个人资料。你的查阅权包括有权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情况下所提供个人资料的复本一份。为依从查阅资料要求，可能会征收费用。

查询

4. 有关所提供个人资料的查询（包括查阅和改正资料），应送交：

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行政组

地址：九龙观塘巧明街 100 号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龙大楼 16 楼

电话：(852) 3904 9104